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或“必创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3 号）（“《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

（三）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必创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必创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必创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05 号）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过程无线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力学参数无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0 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75 元/股。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18,899.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4,231,100.1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7,231,100.13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1 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1 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7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00002 号）及针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的财务状况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00001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已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华安证券已指定杜文翰、李超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之规定。[1]

六、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朱红艳已出具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必创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必创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必创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1]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注册”为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机关为中国证监会；2012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布《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012年9月23日起实施），取消根据前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要求的“保荐代表人注册”的行政审批；此外，2012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关于保荐代表人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10月15日起实施），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代表人管理工作的安排，保荐代表人注册、变更执业机构等资格管理职责移交我会。”因此，自2012年10月15日起，保荐代表人注册、变更执业机构等资格管理职责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蕾、唐智斌、沈唯真、邓延卿、徐锋已出具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必创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必创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必创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三）发行人股东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孟建国、赵建辉、张俊辉、员敏、罗银生、宁秀文、孙岩松、高作鹏、刘琪、邱航已出具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十六日